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1)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4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可以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意见

1.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文件备查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从事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审计 20 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2017 年起担任母公司长江证券的签字会计或负责人。曾主审爱尔眼科、华工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并负责对爱尔眼科、回盛生物 IPO 申报材料并成功上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从业近26年,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12年,曾主持负责多家新疆国有一类、二类企业的报表审计,多家拟上市公司报表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0多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与监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1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7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

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2月27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

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闵诗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闵诗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闵诗沁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闵诗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9号),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8)。根据要求,公司已于近日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Yuan Trust Co.,Ltd.

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1991年05月0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楼301室

机构编码:K0025H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导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9.13%减少至18.1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3,700,600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1.00%,成交价介于7.67～7.71元/股之间,成交均价7.6862元/股,成交金额总计28,443,626.00元。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2.00%,成交价介于7.67～8.24元/股之间,成交均价7.8976元/股,成交金额总计58,450,749.80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782,900	19.13%	行政划转取得:37,697,594股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8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485,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600	1.00	2022/12/1～2023/2/8	大宗交易	7.67-7.71	28,443,626.00	67,082,300	18.1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郴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郴投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郴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3-0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现持有的9,958,770股中信证券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截止 2022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信证券9,958,770股。为盘活公司该项金融资产,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所持有该中信证券股票,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滚动使用。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一定的费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中信证券股票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获得相应的收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五个档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及费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除了不享有投票表决权外,出借人其他权益不受影响,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等的,借入人需将股利、红利和股票一并还给出借人。公司持有的中信证券为转融通标的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盘活本公司的股票资产,获得一定的收益。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人,出席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负责具体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上交所业务平台向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 到期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机构,信用及安全性高;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等的,借入人需将股利、红利和股票一并偿还给出借人,出借期间除不能享有表决权外,不影响出借人其他权益。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票市值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收益情况

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有效盘活本公司的股票资产,增加资产收益。证券市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发展规范,公司参与该项业务,预计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作为出借人,在红利、红股等股东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将获得一定金额的收益,具体收益将依据中信证券股票实际出借数量、股票出借日中信证券二级市场的价格及出借期限费率确定。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1,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8日,王义波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义波	18,807,106	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王义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807,106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18,807,106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义波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不超过2,82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0.2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王义波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隆平高科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人与隆平高科就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波先生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王义波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义波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4.王义波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义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1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8,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交所申请,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公司正在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的有关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再次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正积极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从6.42%下降到5.42%,减持比例为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7,4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1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8日, 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4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前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3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

本次减持后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企业名称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周怡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29905A
管理人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管理人营业期限	长期
管理人控股股东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2层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728,483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三)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7,400	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2023/2/8	7.07-7.61	18,028,900	5.4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0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1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1%,计划在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5,283,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关于计划减持新里程股份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3、一致行动人: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股东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6%,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51%,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2、股份来源:2015年6月8日定向增发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65,283,275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新里程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